

高等学校文科教学参考书

国际经济法教学参考资料选编

上册

姚梅镇 主编

武汉大学出版社

高等学校文科教学参考书

国际经济法教学参考资料选编
(上)

姚梅镇 主编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国际经济法教学参考资料选编

(上)

姚梅镇主编

*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印刷总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24.375 印张 623 千字

1991 年 11 月第 1 版 199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200

ISBN 7-307-01097-6/D · 157

定价: 7.05 元

前 言

《国际经济法教学参考资料选编》是配合《国际经济法概论》(姚梅镇主编,1989年10月,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教学参考书。这两本书均属国家教育委员会审订出版的高等学校文科教材及教学参考书。作为教材的《国际经济法概论》,重在国际经济法的理论,学科体系和基本内容的系统论述,书中引用的有关国际经济交往的国际立法与国内立法等资料,主要是作为论证的依据,不可能概括全部立法资料的内容,而《国际经济法教学参考资料选编》则是在较大范围内,系统地择录有关的重要法律、法规、条约、国际惯例及国际文件的全文或主要条款,既为教学提供参考资料,丰富教学内容;又便于读者掌握第一手资料,得窥全豹,通过立法比较,联系实际,加深理解,作进一步的理论探讨。

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交往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随着国际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而产生并发展起来的一个新兴的、综合的独立法律体制,形式繁多,内容广博,有其独特的结构和体系,包括的范围,广泛涉及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国际技术转让、国际货币金融、国际海商关系、国际税务、国际经济组织及国际经济交往中争议的解决等各个领域的法律关系及有关的部门法律。本书编辑的方针,仍按教材《国际经济法概论》的体系,不依部门分篇,而是以各部门所代表的各个研究方向中的基本法律问题为纲,系统编辑有关资料,列为14目,分别为绪论、跨国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国际技术转让、国家对进出口贸易的管理和控制、国际经济交往与反托拉斯法、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国际投资、国际工程承

包、国际支付、国际信贷与国际债券、国际税法、国际经济组织、国际经济交往中的争议及其解决等项,以便读者对照教材各章,相互参照。

国际经济关系属于跨国性的经济关系,主体多样,关系复杂。从而,国际经济法体制中可适用于不同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既包括公法性规范,又包括私法性规范;既包括国际法规范,如条约、国际惯例等,又包括国内法规范,如涉外经济立法及冲突法等。在国内立法中,由于世界法系、各国法制不一,既有发达国家立法与发展中国家法制之别,又有资本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法制之异;而在资产阶级法制中,又有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之分,故其内容也较复杂。本书在编辑过程中,由于资料来源困难,篇幅有限,无法收齐所需全部立法资料,只能在条件许可下,择录有代表性的一些主要国家及国际的重要立法资料,希望基本上能配合教材供教学参考之用。至于我国涉外经济立法,一则因大多数法律、法规已收录在《国际投资法教学参考资料选编》(上、下两卷,姚梅镇主编,1987年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中,属于国家教委同一计划内的教材,似宜避免重复,以节约篇幅,除极少数法律、法规外,本书一般不再收录,请读者参阅该书。再则,我国涉外经济立法已出版有各种法律汇编,更详、更集中,查阅也较方便;而关于国际经济各种有关国际条约、决议、国际惯例及外国经济法律、法规,尚无专项汇编,比较分散,查阅也较困难,故本书重在收集这方面的法律资料,以便读者查阅。

本书收录的资料,大多摘自有关书刊所附录的现成资料,尽可能注明资料来源。至于其中由我们新译或改译的,也注明资料来源及译者姓名,以明责任。参加资料翻译及改译工作的,除本书编辑组成员外,还有中国政法大学讲师、外语教研室主任杨宝山、武汉大学环境法硕士研究生李振刚,武汉大学法学院张琳等同志,特表谢意。本书由编辑组成员共同拟定提纲、收集、整理和编辑资料,最后由主编总审定稿。在编辑过程中,编辑组成员、博士研究生黎晖

同志在翻译、整理、编辑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使本书得以早日问世。

由于资料来源困难,编辑时间短促,特别是编辑水平有限,遗漏及错误之处,均所不免,希望读者多提批评意见,以便再版时增补、修订。

姚梅镇

1990年10月于武汉大学法学院

国际法研究所

目 录

一、绪论	(1)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	(1)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	(6)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24)
关于天然资源之永久主权宣言	(37)
关于国家豁免的欧洲公约	(40)
美国 1976 年外国主权豁免法(节录)	(60)
英国 1978 年国家豁免法	(70)
[澳大利亚]1985 年外国国家豁免法	(84)
二、跨国公司	(105)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国际投资与多国企业的 宣言	(105)
联合国跨国公司行为守则草案	(116)
联合国跨国公司行为守则草案:待决问题	(135)
三、国际货物买卖	(147)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 年通过	(147)
国际商会《国际贸易条件解释通则》1980 年版	(181)
经互会成员国机构之间贸易交货共同条件;	(215)
国际法协会《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	(251)
国际纺织品贸易协议	(261)
美国全国对外贸易协会《美国对外贸易定义 1941 年 修正本》	(277)

美国统一商法典·····	(293)
英国《1893 年货物买卖法案》1973 年修订 ·····	(347)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民法典》关于买卖的规定·····	(376)
《法国民法典》关于契约和买卖的规定·····	(392)
《日本民法》关于契约和买卖的规定·····	(411)
匈牙利《对外贸易法》·····	(422)
南斯拉夫《商品和劳务对外贸易法》·····	(431)
[欧洲经济共同体]关于造成人身伤害与死亡的产品 责任的欧洲公约·····	(463)
关于产品责任适用法律的公约·····	(469)
欧洲共同体 1976 年产品责任指令草案 ·····	(474)
四、国际技术转让 ·····	(477)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967 年修订) ·····	(477)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1967 年修订) ·····	(504)
《商标注册条约》·····	(521)
《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559)
欧洲经济共同体理事会第 17 号条例 ·····	(574)
欧洲经济共同体委员会第 27 号条例 ·····	(586)
欧洲经济共同体委员会关于专利许可证合同的 公告·····	(588)
五、国家对进出口贸易的管理与控制 ·····	(5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贸易关系协定·····	(591)
美国 1979 年出口管理法(节译) ·····	(597)
英国 1980 年贸易利益保护法 ·····	(619)
日本《外汇及外贸管理法》·····	(626)
日本《出口贸易管理令》·····	(644)
香港《进出口条例》·····	(649)
六、国际经济交往与反托拉斯法 ·····	(676)
一套多边协议的控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	

规则.....	(676)
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关于竞争的基本规定.....	(689)
美国《谢尔曼法》.....	(692)
美国《克莱顿法》.....	(694)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法》.....	(714)
日本《禁止私人垄断和确保公正交易法》.....	(726)

一、绪 论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

(联合国大会 1974 年 5 月 1 日通过)

大会

通过下列宣言：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

我们联合国会员国，

在第一次召开了研究原料和发展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专门考虑世界大家庭面临的最重要的经济问题之后，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关于促进各国人民的经济发展和进步的精神、宗旨和原则，

庄严宣布我们一致决心紧急地为建立一种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而努力，这种秩序将建立在所有国家的公正、主权平等、互相依靠、共同利益和合作的基础上，而不问它们的经济和社会制度如何，这种秩序将纠正不平等和现存的非正义并且使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鸿沟有可能消除，并保证目前一代和将来世代在和平和正义中稳步地加速经济和社会发展。为此宣布：

一、最近几十年，最大和最重要的成就是很大一批民族和国家

摆脱殖民的和外来的统治而独立,从而使它们得以成为自由民族大家庭中的成员。过去 30 年在经济活动的一切方面也取得了技术进步,从而为增进一切国家的人民的幸福提供坚实的潜力。但是,外国和殖民统治的残余痕迹、外国占领、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和各种形式的新殖民主义仍然是阻挠发展中国家和所有有关各民族获得彻底解放和进步的最大障碍之一。技术进步带来的好处没有为国际大家庭的所有成员公平分享。占世界人口 70% 的发展中国家只享有世界收入的 30%。事实证明,在现有的国际经济秩序下,国际大家庭是不可能取得均匀和平衡的发展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鸿沟在这样一种制度下继续扩大:这种制度是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甚至还没有作为独立国家存在的时候建立的,而且它使不平等状况长久保持下去。

二、目前的国际经济秩序同国际政治和经济关系当前的发展是直接冲突的。自从 1970 年以来,世界经济经历了一系列的严重危机,这些危机产生了严重的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产生了严重的影响,因为它们普遍更容易受外来的经济冲击的损害。发展中国家已经成了一种在国际活动的所有领域中都发挥影响的强有力的因素。世界力量关系中发生的这些不可逆转的变化,使得发展中国家有必要积极地、充分地和平等地参与制订和实施同国际大家庭有关的所有决定。

三、这一切变化突出说明了世界大家庭的一切成员互相依靠的实际情况。当前一些事件使人们清楚地认识到:发达国家的利益同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不能再互相分隔开,发达国家的繁荣和发展中国家的增长和发展是紧密地互相关连的,整个国际大家庭的繁荣取决于它的组成部分的繁荣。在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是所有国家都应具有的目标和共同责任。因此这一代和今后的世世代代在政治、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幸福比已往任何时候更取决于国际大家庭的所有成员在主权平等和消除它们之间存在的不平衡的基础上进行合作。

四、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应当建立在充分尊重下列原则的基础上：

(1) 各国主权平等，一切民族实行自决，不得用武力夺取领土，维护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

(2) 国际大家庭的一切成员国在公平的基础上进行最广泛的合作，由此有可能消除世界上目前存在的差距，并保证大家享受繁荣；

(3) 一切国家在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和有效地参加为了一切国家的共同利益而解决世界经济问题的工作，在这样做时，铭记有必要保证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加速发展，并特别注意采取有利于最不发达的、内陆的和岛屿的发展中国家以及那些受到经济危机和自然灾害最严重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同时也不忽视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的特别措施；

(4) 每一个国家都有权实行自己认为对自己的发展最合适的经济和社会制度，而不因此遭受任何歧视；

(5) 每一个国家对自己的自然资源和一切经济活动拥有充分的永久主权。为了保卫这些资源，每一个国家都有权采取适合于自己情况的手段，对本国资源及其开发实行有效控制，包括有权实行国有化或把所有权转移给自己的国民，这种权利是国家充分的永久主权的一种表现。任何一国都不应遭受经济、政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胁迫，以致不能自由地和充分地行使这一不容剥夺的权利；

(6) 所有遭受外国占领、外国和殖民统治或种族隔离的国家、领地和民族，对于其自然资源和所有其他资源受到的剥削、消耗和损害有权要求偿还和充分赔偿；

(7) 根据跨国公司所在国的充分主权，采取有利于这些国家的国民经济的措施来限制和监督这些跨国公司的活动；

(8) 发展中国家以及处于殖民和种族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地区内的各民族有权取得解放和恢复对它们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的有效控制；

(9)援助遭受殖民统治和外来统治、外国占领、种族歧视或种族隔离的发展中国家、民族和地区,或者是那些人们正在对它们采取经济的、政治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胁迫措施以支配它们行使主权权利和从它们那里获取各种利益的并遭受到各种形式的新殖民主义之害的发展中国家、民族和地区,这些发展中国家、民族和地区对自己的过去一直处于或者现在仍然处于外国控制下的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建立了或者正在努力建立有效的控制;

(10)在发展中国家出口的原料、初级产品、制成品和半制成品的价格与它们进口的原料、初级商品、制成品、资本货物和设备的价格之间建立公平和合理的关系,以使它们不能令人满意的贸易条件得到不断的改善,并使世界经济得到发展;

(11)整个国际大家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积极援助,不附加任何政治或军事条件;

(12)保证经过改革的国际货币制度的主要目标之一应当是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有足够的实际资金流入这些国家;

(13)改善天然原料在面临合成代用品竞争的情况下的竞争地位;

(14)在可行时,在国际经济合作的各个领域在可能的情况下对发展中国家给予特惠的和非互惠的待遇;

(15)为把财政资金转移到发展中国家创造有利的条件;

(16)使发展中国家具有获得现代科学和技术成就的途径;促进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和建立本国技术,并按照适合于它们经济的方式和程序进行;

(17)一切国家都有必要制止浪费包括食品在内的自然资源的现象;

(18)发展中国家有必要集中一切资源从事发展事业;

(19)通过单独的和集体的行动加强发展中国家之间主要在优惠基础上进行的经济、贸易、财政和技术方面的相互合作;

(20)促进生产国联合组织在国际合作的范围内所能起的作

用,以实现它们的目标,特别是协助促进世界经济的持久增长和发展中国家的加速发展。

五、关于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的一致通过,是促进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进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一个重要步骤。加速履行国际大家庭在这个战略的范围内承担的义务,特别是那些同发展中国家迫切的发展需要有关的义务,将大大有助于实现本宣言的目的和目标。

六、联合国作为一个普遍性组织应当能够广泛地处理国际经济合作问题并平等地保证所有国家的利益。它在建立一种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必须起一种更大的作用。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在这方面将是一个重大贡献,而本宣言将使准备这个宪章的工作得到一种新的鼓舞力量。因此,号召联合国的所有成员国作出最大的努力,以保证这一宣言得到实施,因为这一宣言得到实施是为各国人民达到一种符合人的尊严的生活创造较好条件的主要保证之一。

七、这一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应当成为各国人民之间和各国之间的经济关系的最重要的基础之一。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

(联合国大会 1974 年 5 月 1 日通过)

序 言

1. 鉴于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关系中长久存在着严重的经济不平衡状态,鉴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不平衡状态继续不断地恶化,因而有必要减轻这些国家当前的经济困难,国际大家庭必须采取紧急而有效的措施来援助发展中国家,同时特别注意最不发达的、内陆的和岛屿的发展中国家以及那些遭受经济危机和自然灾害最严重的打击因而发展受到严重阻碍的发展中国家。

2. 为了保证实施《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必须在规定的期间内采取和执行一个范围和意义空前的行动纲领,并在所有国家之间,特别是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在尊严和主权平等的原则基础上建立最大限度的经济合作和谅解。

(一)原料和初级商品同贸易和发展 有关的基本问题

1. 原料

应作出一切努力:

(a)通过对自然资源行使永久主权来结束一切形式的外国占领、种族歧视、种族隔离以及殖民主义的、新殖民主义的和外国的统治和剥削；

(b)采取措施以保证自然资源、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自然资源的恢复、开发、发展、销售和分配，以服务于它们的国家利益，促进这些国家集体的自力更生，并加强互利的国际经济合作，以实现发展中国家的加速发展；

(c)促进生产国联合组织的活动，推进其目标，包括：联合的销售安排，有秩序的商品交易，增加发展中的生产国的出口收入，改善它们的贸易条件，获致对大家都有利的世界经济的持续增长；

(d)在发展中国家出口的原料、初级商品、制成品和半制成品的价格与它们进口的原料、初级商品、食品、制成品、半制成品和资本设备的价格之间建立一种公平合理的关系，并在发展中国家的出口货价格与它们来自发达国家的进口货价格之间建立一种联系；

(e)尽管商品价格普遍上涨，造成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收入减少，但仍应采取措施来扭转发展中国家出口的几种基本商品的实际价格继续停滞或下降的趋势；

(f)顾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采取措施来扩大天然产品相对于合成品的市场，并充分利用天然产品在环境方面的优点；

(g)采取措施以促进生产原料的发展中国家的原料加工。

2. 粮食

应作出一切努力：

(a)在同解决粮食问题有关的国际努力中，必须充分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问题，特别是在缺乏粮食时期的特殊问题；

(b)考虑到某些发展中国家由于缺乏开发财力，拥有未开发或开发不足的土地的巨大潜力，这些土地如果能够加以开垦并作为实际用途，将对粮食危机的解决作出相当大的贡献；

(c)由国际社会采取具体的和迅速的措施去制止涉及好几个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的沙漠化、盐渍化、蝗虫造成的损害或任何其他类似的现象,这些现象严重地影响这些国家的农业生产能力。国际社会还应该帮助受到这些现象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去开发受影响地区,以期对它们粮食问题的解决作出贡献;

(d)防止污染,并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和养护主要来自海洋的自然资源和食物资源,以免这些资源受到损害或破坏;

(e)由发达国家在制订有关食物生产、储备、进口和出口的政策时,充分考虑到下列国家的利益:

(一)对进口食物付不起高昂价格的发展中的进口国家;

(二)需要扩大市场出口食物的发展中的出口国家;

(f)确保发展中国家能够进口必要数量的粮食,而它们的外汇储备又不致受到过大压力,它们的国际收支平衡也不会发生预料不到的恶化。在这一方面,应为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的内陆和岛屿国家、以及受到经济危机和自然灾害最严重影响的发展中国家采取特别措施;

(g)保证采用具体措施,使发展中国家的粮食生产和储存设备增加,办法之一是确保发达国家以有利的条件提供更多的一切必要投入物资,包括肥料在内;

(h)通过逐渐消除保护性的和其他造成不公平竞争的措施,来作出公正和公平的安排,以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粮食产品的出口。

3. 一般贸易

应作出一切努力:

(a)采取下列措施以改善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条件,并采取具体步骤以消除发展中国家的长期贸易逆差:

(一)实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中已承担的有关允诺;

(二)通过逐步消除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以及取消限制性